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8〕8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首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暨首届科技文化艺术节方案》的 通知

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鲁教体字〔2007〕6号）精神和我院实际，经研究，我院决定举办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暨首届科技文化艺术节。现将《济宁学院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暨首届科技文化艺术节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通知》精神，我省将组织开展第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省组委会办公室将推选优秀作品参加国家艺术展演比赛。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搞好本届艺术展演活动的重要意义，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切实把我院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抓实抓好。

二、各系要广泛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开展艺术讲座、文艺汇演、书法美术展览、聘请专业文艺团体演出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活动。学院在各系活动的基础上，举办科技文化艺术节，全面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努力提高大学生素质和能力。

三、各系要加强对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和科技文化艺术节的领导，组织好展演前的辅导，处理好展演活动与教学的关系，力求以展演活动促进教学，以教学带动展演活动，为学院又好又快地发展做出贡献。

展演和科技文化艺术节期间院组委会将对各系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 附件：1. 《济宁学院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暨首届科技文化艺术节方案》
2. 《艺术展演活动时间安排细则》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艺术展演 科技文化艺术节 方案 印发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8年3月26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

附件 1:

济宁学院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暨 首届科技文化艺术节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国奥运年和改革开放 30 周年为契机，坚持以人为本，以先进文化为导向，弘扬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展现当代大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面向全体大学生，立足于提高审美修养、人文素养和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展示我校科技文化艺术的丰硕成果，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环境，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

二、活动主题与内容

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暨首届科技文化艺术节以“我和祖国”为主题。各项活动的内容应围绕主题，热情歌颂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周年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充分反映当代大学生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乐观开朗、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表现大学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远大抱负和历史使命感，展示大学生高雅健康的审美追求。活动要做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具有创新性，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

三、活动项目和形式

艺术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艺术作品、艺术教育论文报告会三类：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工艺设计、雕塑

(陶艺)、DV 作品。

科技文化活动项目包括科技、体育、文化三类。

四、参加对象和分组

(一) 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生。参加对象分为甲、乙两组，甲组为我校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乙组为我校艺术专业的学生。科技文化类的参加对象为全校学生。

(二) 艺术教育论文报告会的参加对象为我校教师，有关教研和科研单位的教科研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五、艺术展演活动

(一)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要求

1. 艺术表演类

(1) 声乐

大合唱：含指挥、伴奏不超过 42 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小合唱（或表演唱）：含伴奏不超过 15 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重唱：含伴奏不超过 5 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独唱：可有伴奏 1 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2) 器乐（包括管弦乐、管乐、弦乐、民乐等）

合奏：含指挥不超过 65 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小合奏：含指挥不超过 11 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重奏：不超过 4 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独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舞蹈

群舞：不超过 36 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三人舞、双人舞、独舞：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4) 戏剧

短剧、歌舞剧、小品等均不超过 8 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2. 艺术作品类

(1) 绘画：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尺寸均不超过对开。

(2) 书法、篆刻：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

(3) 摄影：独照、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均可，尺寸均为 14 吋。

(4) 工艺设计：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尺寸不超过对开，空间大小不超过 0.5 立方米。

(5) 雕塑、陶艺：空间大小不超过 0.5 立方米。

(6) DV 作品：播放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二) 艺术展演比赛

1. “迎奥运 颂祖国”大学生千人大合唱比赛。主办：团委、音乐系。时间：5 月 4 日下午 2:10。地点：图书楼前杏坛广场。比赛方案已由团委下发。

2. “我和祖国”大学生艺术表演选拔赛。主办：学生处、音乐系。时间：5 月 26 日下午 2:10。地点：文科楼大学生活动厅。比赛方案由学生处另发。

3. “祖国颂”大学生艺术作品比赛。主办：教务处、美术系。时间：6 月 5 日前。地点：美术系展厅。比赛方案由美术系另发。

4. 邀请美国大学生艺术团到我校演出。主办：团委、外语系。时间：4 月 9 日晚。地点：文科楼大学生活动厅。

(三) 报送艺术展演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1. 艺术表演类每个节目乙组（专业组）学生不得参加甲

组（普通组）演出。

2.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任务指标分配：学生数在 500 人以下的系，报送艺术表演节目 2 个以上，艺术作品 20~50 幅（件）；学生数在 500 人以上的系，报送艺术表演节目 3~4 个，艺术作品 30~60 幅（件）。

3. 艺术作品不要装裱。艺术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所在系、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横×竖×深）、创作时间；请写在作品背面，也可附另纸注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

六、科技文化活动

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要与艺术展演活动相结合，突出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培养，全方位拓展大学生素质。主办：宣传部、教务处、科研设备处、团委。时间：2008 年 3 月至 7 月。

（一）科技类

1. 参加“挑战杯”全国和全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办：团委；

2. 青年教工优秀科研论文评选；“儒学大会”大学生学术论文评奖，主办：科研设备处、团委；

3. 幻灯片（Power point）设计大赛，承办：化学系团总支；

4. 首届大学生网络节，包括网页设计、CEG、计算机技能大赛，承办：计算机科学系团总支；

5. “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承办：教育系团总支；

6. “祝福奥运”大学生英语口语大赛，承办：外语系团总支；

7. “十佳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才”评选。

(二) 文化类

1. “桃李讲堂”大学生系列讲座，承办：中文系 2007 级汉语言专业；
2. “我与改革开放 30 年”大学生演讲比赛，承办：学生社团联合会；
3. “迎接绿色奥运，共建和谐校园”大学生摄影大赛，承办：信息技术系团总支；
4. “设计自我，彰显青春个性”文化衫设计大赛，承办：化学系团总支。

(三) 体育类

1. “奥运杯”济宁学院首届大学生足球联赛，主办：校团委、学生会；
2. 风筝大赛系列活动，承办：中文系团总支。

七、时间安排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和科技文化艺术节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8 年 3 月）：为宣传动员阶段。

各系要成立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和科技文化艺术节领导小组，制订本系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科技文化艺术节方案，充分发挥团学组织优势，广泛宣传发动，层层落实。

第二阶段（2008 年 4 月）：为系集中活动和选拔阶段。

以各系为单位，本着全体学生参与的原则，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生科技文化艺术活动，并组织讲座、选拔赛、特色演出等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科技文化艺术活动，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学校比赛。

第三阶段（2008 年 5—6 月）：为学校比赛和选拔阶段。

在各系推荐优秀节目和作品的基础上，举办艺术节目会

演、优秀作品展览、论文交流研讨等活动，评选优秀节目、作品和论文，并制作 DVD 光盘上报省教育厅。

第四阶段（2008 年 8—11 月）：为全省组织评选和集中展演阶段。

第五阶段（2008 年 11 月—2009 年 2 月）：为全国评选和现场集中展演阶段。

八、表彰奖励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和科技文化艺术节设立以下奖项：

1. 优秀组织奖：设我校优秀组织奖。
2. 艺术表演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若干。
3. 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若干。
4. 科技文化奖：在本届科技文化艺术节中评选若干。
5. 指导教师奖：艺术表演节目一、二、三等奖和艺术作品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科技文化活动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
6. 优秀论文奖：设学校艺术教育论文一、二、三等奖。

九、组织领导

我校成立济宁学院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暨首届科技文化艺术节组委会，（名单略）。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略），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十、经费

学校统一拨付一定活动经费。各系也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学生经费，本着量力而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活动。学校比赛和现场集中展演阶段活动经费由学校组委会负责。

附件 2:

艺术展演活动时间安排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艺术展演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胜运

副组长：刘绪良 王洪生 李作义 陈 丽 邓新民

成 员：马乃田 孙广玉 王善田 申国勇 丁长银

许明月 杨 杰 史仍洲 陈传祥 陈彦华

张新祥 孙 文 王 军 唐秋晶 卫建勋

(二) 学校成立艺术展演活动专家小组

1. 艺术表演类专家组（7 人）：由音乐系教师组成，主要工作负责各系节目的选拔、指导、组织汇演、评选。

2. 艺术作品类专家组（7 人）：由美术系教师组成，主要工作负责各系作品的选拔、指导、组织展览、评选，同时配合汇演舞台美术布置。

3. 各系党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

二、时间、任务

(一) 4 月 5 日前各系根据展演通知精神写出书面活动计划报领导小组(各系自留底稿)，专家组审核并予以指导。

(二) 4 月 5 日——5 月 15 日为各系组织活动时间，各系建立专门的活动档案，认真做好活动记录，同时注意做好摄影（摄像）资料。

(三) 5 月 10 日——5 月 31 日为审查节目、选拔、细加工阶段，由学校领导小组和相关专家组逐系筛选节目、艺术作

品，提出修改指导意见，同时落实相关服装、道具配置。

（四）6月10日前走台、布置舞台、汇演。全程摄像，制作DVD光盘。

在美术系展室举办《济宁学院首届大学生艺术作品展》。

（五）6月20日前各系写出书面总结报学校展演活动领导小组，有小组汇总整理写出报告与演出光盘、艺术作品一并送省组委会。

（六）6月30日前学校对优秀组织单位、个人予以表彰。